

附 1

质监系统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确认表

业务办理日期	年 月 日 <small>(受理日期) 此栏申请单位不用填写</small>	免征金额 (元)	xx 元	
免征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名称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厂车 类检验			
免征企业	申请企业全称 (盖章)	广州 xxx 有限公司		
	申请企业详细 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 xx 路 xx 号		
	营业执照编号	4412004000xxxx <small>(三证合一营业执照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</small>		
	组织机构代码 证编号	87116432-x <small>(三证合一营业执照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</small>		
	企业法人	张三	联系电话	135xxxxxxxx
	经办人 (签字)	李四	联系电话	138xxxxxxxx
执收单位	执收单位全称 (盖章)	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		
	主办业务科 (室、部)	<small>此栏申请单位不用填写</small>		
	经办人 (签字)	<small>此栏申请单位不用填写</small>	联系电话	<small>此栏申请单位不用填写</small>
	审核人 (签字)	<small>此栏申请单位不用填写</small>	联系电话	<small>此栏申请单位不用填写</small>
其他需说明事项	申报单号: <small>此栏申请单位不用填写</small>			

备注 1. 定期检验申请单位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; 监督检验申请单位为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单位。

2. 本表需由企业盖章确认, 具体经办人要签字负责。

3. 各执收单位应制定审核流程, 明确本单位 1-2 人为审核人, 具体经办人和审核人要签字负责。